**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保证信用信息良好（信用记录自查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自拟）。